

附表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雇主依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雇主依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資遣費。</p>	<p>(一)甲類：</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p>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p> <p>第十次違規累計增罰二十萬元。</p> <p>第十一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p> <p>(二)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四次違規，累計增罰二十萬元。</p> <p>第十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p> <p>(三)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七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七萬元。</p> <p>第十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p>
2	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派遣勞工因此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派遣事業單位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3	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p>一、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二、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雇主未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者。</p> <p>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未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無法一次發給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未依核定分期給付。</p>	
4	第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在勞工依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者。	<p>(一)甲類：</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p>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p>
5	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p>(二)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p>
6	第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因派遣勞工提出第十七條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p>(三)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違規，累計增罰七萬。</p>
7	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者。	
8	第五十條、第七		一、雇主未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十八條第二項		<p>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未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四星期者。</p> <p>二、雇主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予產假期間工資。</p>	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9	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或減少改調輕易工作後之工資者。	
10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五十五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1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一)甲類：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12	第二十二條第二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13	第二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p> <p>二、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五年者。</p>	<p>(二)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三)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14	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雇主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p> <p>二、雇主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p> <p>三、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p>	<p>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罰鍰最低額為五萬元，並以僱用勞工人數依下列裁罰基準：</p> <p>(一)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資。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15	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二)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16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	
17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三)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18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19	第三十條第六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20	第三十條第七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21	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p> <p>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時數。</p> <p>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p> <p>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者。</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五、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要工作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者；或雇主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而使坑內勞工延長工時。</p>	
22	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雇主未經勞工同意，每週未至少更換一次工作班次。</p> <p>二、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者；或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p> <p>三、雇主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23	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者。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一款			
24	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者。</p> <p>二、雇主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採行二週、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p> <p>三、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假，或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例假調整時，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25	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26	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日數者。</p> <p>二、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除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與他方協商調整外，未</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由勞工自行排定。</p> <p>三、對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勞工，雇主未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者。</p> <p>四、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或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p> <p>五、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日期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者。</p>	
27	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28	第四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勞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休假，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給予補假休息者。 二、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勞工休假，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29	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者。	
30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者。	
31	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 二、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雇主未一次給付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者。</p> <p>三、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失能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依勞保條例規定一次給與失能補償者。</p> <p>四、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付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付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失能補償者。</p>	
32	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p>(一)甲類：</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p>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p> <p>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33	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p>(二)乙類：</p> <p>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三)丙類：</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34	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p>(一)甲類：</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p>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p> <p>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二)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三)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35	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五年者。	(一)甲類：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36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者。	(二)乙類：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三)丙類：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違規，累計增罰七萬元。 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37	第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者。	(一)甲類：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38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與從事有繼續性工作之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項			(二)乙類：
39	第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p>一、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預告期間，雇主未給予法定之謀職假或請假期間之工資者。</p> <p>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者。</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p> <p>(三)丙類：</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p>
40	第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者。	
41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者。	
42	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	
43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者。	
44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		雇主招收技術名，未簽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三項		地主管機關備案者。	
45	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者。	
46	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未享受同等之待遇，或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者。	
47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者。	
48	第七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	
49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50	第八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p>(一)甲類：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p> <p>(二)乙類：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p> <p>(三)丙類：</p>

項 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